

论皮尔斯的符用意义论

赵星植

内容提要 从皮尔斯的手稿来看,他描述的实效主义是一种“符用意义论”,且与同时代其他学者的实用主义差异甚远。皮尔斯的符用意义论与符号学高度结合,二者均以“廓清思维”与“明晰观念”为目标,高度重视符号使用与语境,突出关注符号使用者之观念和行为的 关系。符用意义论在当今人文社科研究中具有极强的理论指导意义,因为它突破了文本和系统的限制,将符号的意义研究,从文本结构、语义哲学转向语境和语用。

关键词 实效主义 实用主义 符号学 符用意义论

一、“实用主义”与“实效主义”

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①通常被认为是实用主义哲学的开山鼻祖,但他的学说与其同时代其他学者所谓的“实用主义”有着巨大的差异。从正式出版的文字记录来看,皮尔斯的挚友、哈佛大学教授詹姆斯(William James)第一个在出版物里使用“实用主义”这一词并将该思想发扬光大。这篇文章便是《哲学概念与实际结果》(Philosophical conceptions and practical results, 1898),根据詹姆斯的一次演讲修改而成。在此文中,詹姆斯把发明这个词的贡献归功于皮尔斯。我们可以在二者的书信中找到最直接的证据。皮尔斯在一封信中问詹姆斯:“谁创造了‘实用主义’这个术语,是我还是你?它在

^① 亦译作皮尔士。

印刷品上最初出现在哪里?你如何理解它?”(1900年11月10日)^①詹姆斯回信说:“你发明了‘实用主义’这个词,我在一次名为《哲学概念与实际结果》的演讲中给了你充分的功劳。”(1900年11月26日)^②

根据皮尔斯与詹姆斯的回忆,这是皮尔斯于1871至1876年间在二人创办的“形而上学俱乐部”(Metaphysics Club)的一次活动中提出的。所谓“形而上学俱乐部”就是二人在哈佛大学所在地、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剑桥市创办的非正式学术讨论会。当时,詹姆斯刚到哈佛大学任职,皮尔斯在哈佛大学天文台工作,二者的住所相隔步行五分钟左右的距离。形而上学俱乐部的学术研讨会主要是在皮尔斯或者詹姆斯的家里召开,实用主义一词也就是在二人的家中诞生的。

事实上,皮尔斯在提出这一术语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再宣扬,而世人也没有注意到该词的重要性。当时他只是把它当作一种理清困难概念、避免形而上学式的无谓争论的一种思考方法,因而当时并未过多在意该概念。直到19世纪末,詹姆斯首度公开使用该词而提出类似的主张,并很快引得美国本土学者的拥护,并发展成一场蔚为壮观的哲学思潮,实用主义一词才再度引起皮尔斯的关注。20世纪初,《哲学与心理学世纪词典》编者鲍德温向皮尔斯强调了“实用主义”的重要性,并请求他为“实用主义”“实用主义者”“实用主义的”“实效主义准则”编写词条定义时,皮尔斯才意识到这个学说已在学界广泛流行起来。

皮尔斯原本意义上的“实用主义”并不复杂,只是我们“弄清困难的词和抽象概念的方法”。^③皮尔斯关于该理论的文字论述,最早可见于他的两篇文章手稿中,即《信念的确定》(The Fixation of Belief)和《如何使我们的观念清晰》(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④两文中

① 引自 CP 8. 253。本文遵照国际皮尔斯研究引用规则,在引用哈佛大学八卷本《皮尔斯文选》(*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时采用此形式。CP 8. 253 表示《皮尔斯文选》第八卷第 253 段。下同。具体文献信息为:Peirce S, Charles,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s. 1-6; Vols. 7-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35, 1958.

② CP 8. 253.

③ Charles 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Peirce Edition Project (ed.),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00.

④ 下文笔者将该文简称为《清晰》。

更重要的《清晰》一文是皮尔斯于 1877 年用法语写作,并于 1878 年翻译为英文,被詹姆斯奉为现代实用主义哲学的处女作。该文中,皮尔斯提出了最知名的“实效主义准则”(pragmatic maxim):

考虑一下我们所持有概念的对象具有什么效果,这些效果的概念就是我们具有可设想的实践关系。然后,我们关于这些效果的概念就是我们关于这一对象的概念的全部了。^①

遗憾的是,皮尔斯很快便发现他提出的准则与当时詹姆斯等人推行的“实用主义”版本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他于 1904 年写信提醒詹姆斯说,“对于我来说,你和席勒把实用主义带得太远了。我不想夸大它,而只想把它保持在被他的证据所限制的范围内”。皮尔斯更是指责杜威在应用该理论上犯了“智力上的放荡行为”。^②

随着实用主义一词的普及与推广,皮尔斯对这一术语越来越偏离他的初衷感到不安。这导致他晚年不得不为自己的学说进行辩护。皮尔斯 1905 年发表在《一元论者》上的《何谓实用主义》一文明确表示担忧,并提出用“pragmaticism”(实效主义)一词阻止实用主义的滥用之风:

笔者发现自己的孩子“实用主义”(pragmatism)被如此推销,于是感觉到是时候与之告别并将其交与命运之神了;而正是为了达到其原有定义的目的,他开始宣告“pragmaticism”(实效主义)一词的诞生,这一词语相当丑陋,可以不必提防被诱拐。^③

在此文中皮尔斯继续指出,“实效主义”一词的提出,不是要修正他自己的观点,而更多的是提醒读者回到实用主义的原有意义上。根

① Charles 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1, Nathan Houser and Christian J. W. Kloesel (eds.),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32.

② CP 8, 258.

③ Charles 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Peirce Edition Project (ed.),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34 - 335.

据他自己的说法,“pragmaticism”这个词多出“-ci”这个音节,表示它是一种限制版本。同时,他还在晚年写了多篇论文为自己所开创的实效主义观点进行辩护。这也可以说明,为何皮尔斯有关实效主义方面的著作集中分布在两个时间段。第一个时间段主要是19世纪70年代,主要以1878年的《清晰》一文为代表。第二个时间段则出现在1900年以后,代表文章如1903年在哈佛大学发表的系列演讲,^①1905年发表于《一元论者》的三篇文章:《何谓实用主义》(What Pragmatism Is),《实效主义诸议题》(Issues of Pragmaticism),《实效主义之辩解绪论》(Prolegomena to an Apology for Pragmaticism)以及大量的手稿。上述这些资料大多收于哈佛版《皮尔斯文选》第五卷之中。

回顾学术史可以发现,詹姆斯等人一开始就误解了皮尔斯的实效主义观点;但正是由于这种“误解”,偶然地造成了该词的流行。正如皮尔斯传记学者布伦特所言,“众所周知的现代实用主义运动在很大程度上是詹姆斯对皮尔斯误解的结果”。^② 一直以来,国内外学界都有关于皮尔斯与其他实用主义者异同的讨论,但很多时候依然用“实用主义”来指代皮尔斯的学说。笔者以为这样做恐怕只会把问题复杂化,建议依从皮尔斯的方案,使用“实效主义”这一名称。唯有如此,才能总体上把握皮尔斯基于符号使用而建构的这套独特的意义论体系——“符用意义论”。

二、皮尔斯与其他实用主义者的区别

皮尔斯的实效主义是一种意义理论,其目的是为了拒斥作为本体论的形而上学以及各种无意义的争论。与其他学者不同,皮尔斯把该学说视为一种方法,而非一种教条。根据皮尔斯的实效主义准则,我们在哲学、宗教、科学里所使用的概念,除了能指我们所能想到的或能观察到的那个概念所具有的整体效果以外,什么也不是。很容易想

① CP 5.14 - 212.

② Joseph Brent, *Charles Sanders Peirce: A lif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19.

到,皮尔斯把概念之对象所具有的效果等同于一个概念的意义这一观点,是与其科学家的身份分不开的。皮尔斯从小精通化学,并在很小的时候就拥有自己的实验室;而在实验室里,所有的东西可以被看作是可能的实验对象。因此对皮尔斯来说,一个完整的概念定义所必需的,仅仅是确定“证实或否定那个概念所隐含的所有可以想到的实验现象”。^① 由此,皮尔斯在其他笔记中说到,实效主义者在确定词语或概念的意义所寻找的方法,正是科学的实验方法。^②

因此,实效主义仅仅是一个断定符号或概念之意义的准则或方法,它是一种意义标准。詹姆斯等其他实用主义者正是在这一维度上误解了皮尔斯的原意。皮尔斯认为如此看待实效主义具有很大优势:“你要把你最后一个美金押在一个方法上,而非学说上。因为一个生命力很强大的方法会修正自己以及学说。学说是水晶体,而方法是酶。”^③

在这里需要指出容易对皮尔斯“实效主义准则”产生误解的两个问题。首先,皮尔斯所谓“概念”是指“知性概念”,类似于“符号”。他在《实用主义回顾,最后一次表述》中补充说道,“我把实用主义理解为一种弄清楚某些概念意义的方法,不是所有概念的意义,而仅仅是那些我们称之为‘知性概念’的意义”。^④ 因此,“知性概念”即“可以被推理者理解之概念”或“有关客观事实的论证赖以运用的概念”,从而大致排除了所谓感觉印象之类的概念。

既然是有关推理的“知性概念”,那皮尔斯又进一步指出,我们既不能把意义局限在词语里,也不能局限在句子里;任何被视为符号的东西可以有意义,因为推理命题本身就是由符号构成的;为此,皮尔斯于1905年把实效主义进一步表述为:“一种弄清概念、学说、命题、词或其他符号之真实意义的方法。”^⑤如此一来,实效主义准则已适合于任

① Charles 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Peirce Edition Project (ed.),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32.

② Charles 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p. 400.

③ 科尼利斯·瓦尔:《皮尔士》,郝长堃译,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48页。

④ Charles S. Peirce, *The Philosophy of Peirce: Selected Writings*, Justus Buchler (e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40, p. 272.

⑤ CP 5.6.

何类型的符号,这也与其符号学紧密集合起来。后者主要反映在其后期符号学中有关符号解释项的研究之中,笔者将在下节详述。

其次,皮尔斯在实效主义准则所提及的“效果”并非是当下的实际效果,因而不能把实效主义简单用来指导人的行为。皮尔斯的“效果”是与探究目的联系在一起,因此他主张一切意义都以目的为依据。因此,对概念效果的断定则必须与探究的目的联系在一起。皮尔斯认为探究的目的就是信念的确定,而这是探究社群经长久探究所达成的共同意见。所以,皮尔斯的实效主义着眼于一件事情的全部意义,而不仅仅是眼前意义。

既然“效果”是与目的性相联系的整体效果,那么我们就无需这一准则来指导具体行为。皮尔斯指出,实效主义准则无疑涉及行为,但那绝非是最重要的,问题的关键在于:行为总是受目的支配,单个的行为只是某种目的的一次具体实现,因此“最终目的”(the end-all)才是最重要的。^①“毫无疑问的是,实效主义使得思想仅仅适用于……所设想的行为。”^②因此,真正的“实效主义者并非令至善在于行动,而是令其处于一种进化过程中,借此现有存在物将越来越多地体现那些一般性的东西……”^③

皮尔斯的观点显然与当时其他实用主义者的观点极为不同,后者只注重观念和命题的意义,强调真相的效用性,推崇思维的“工具作用”,只关注行动的效果,而忽视语言或符号在其中的关键中介作用。这时实用主义就脱离了语用论,变成了一种狭隘的急功近利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只追求成功的行为方法论。这种趋势体现在从詹姆斯到杜威等人的彻底经验主义和工具主义的发展历程中。

首先是詹姆斯。对于詹姆斯来说,一个概念的意义并不在于它所想达到的效果,而是在于对这个概念的应用是否能够产生不同的实际效果。他在其名文《哲学概念与实际结果》中解释道:“意义就是它所支配或激起的行为。”^④这意味着一个概念的真正含义是可以通过它在

① CP 6.286.

② CP 5.402.

③ Charles 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p. 343.

④ William James, *The Writings of William James*, J. J. MacDermott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 348.

实践中所引发的行为效果来确定的。詹姆斯以有神论者和唯物主义者之间的争论为例来解释他的理论。尽管这两个观点都没有明显的实际差异,但一个人相信其中一个观点就会在他的行动和对未来的期望上产生不同的结果。然而,采取这个路线,詹姆斯就从“信念本身的结果”问题转移到了“某人具有那个信念的结果”问题。这显然是很不同的两个问题。

皮尔斯和詹姆斯在对实用主义的表述中存在基本区别:前者发展了一种严格的逻辑方法,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符号概念的含义;后者则对实用主义的实践导向方法在人类关切方面的更广泛应用感兴趣。^①从哲学上讲,二者的这种分歧在本质上是实在论和唯名论的对立,它被视为分裂了皮尔斯和詹姆斯的问题之一。皮尔斯一直抵制唯名论,认为其是哲学上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即阻碍了探究之路。^②皮尔斯甚至开始反对他自己早期形式的实效主义,认为它们过于唯名论,并将自己描述为“一种极端经验主义实在论者”^③。经院主义实在论的核心,是承认“真正的普遍概念”的存在,如普遍性、倾向、规律、习惯等。皮尔斯认为,这种观点在科学哲学、形而上学乃至实用主义都是必需的。如果普遍性是“依赖于我们所想到的”,那么科学“将与任何真实的东西都没有关系”。^④

通常认为詹姆斯在真相理论方面曲解了皮尔斯的实效主义。皮尔斯与詹姆斯所谓的“真相”(truth)实际上是两个相当不同的概念。^⑤皮尔斯是从科学探究(包含符号学与逻辑学)的角度说明何者可算作“真”的形式条件,因而真相在皮尔斯这里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皮尔斯强调人与真相具有天生的接近性,强调人具有探究真相的能力,因而他鼓励科学的探究社群去探究事物或符号背后所谓的真的含义。詹姆斯得出“有用即真理”这一真理观,把“真”的问题教条化与意识形态化,而这恰恰是皮尔斯实效主义所反对的东西。皮尔斯认为这是非常

① C. J. Hookway, "Logical Principles and Philosophical Attitudes: Peirce's Response to James's Pragmatism", In R. A. Putnam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illiam Ja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8.

② CP 1. 170.

③ CP 5. 470.

④ CP 8. 18.

⑤ C. J. Hookway, *Truth, Rationality, and Pragmatism: Themes from Peir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p. 44.

有害的,因为它只关心事物表面,而不去探索事物之本真,而后者才是哲学家所应当努力的目标。进一步说,皮尔斯的真相是探究社群所具有之信念所产生的全部结果,詹姆斯的真相则是某人具有某个信念所导致的结果。这完全是两码事。

其次是杜威。他是皮尔斯在约翰·霍布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的学生。他发展出了一套比詹姆斯更加激进的实用主义。他认为具体的东西高于抽象的,行动高于沉思,我们不仅仅是观察者,也是有能力改变事物的积极参与者。因此,杜威的实用主义强调的是实际行动与探究所得出的实际效果。对于他来说,知识就是实践,真理就等于探究。皮尔斯对杜威的工具主义论表现出相当的不满,他本人知道杜威有关“探究”逻辑为基础的实用主义是从他自己的探究理论那里借鉴过来的;但他认为杜威把“逻辑”等同于“探究”,甚至仅仅是一种探究的工具,实际上混淆了逻辑的概念与边界,也等于把不同的“真相”概念混合了起来。

最后是英国实用主义者席勒(Ferdinand C. Schiller)。实用主义在美国获得蓬勃发展后,迅速影响到英国哲学的发展。时任牛津大学教授的席勒是致力于在英国传播实用主义的关键人物。相对于杜威的工具主义,席勒的真相观则倾向于人本主义(humanism)。他简单地把真相等同于我们所认为有价值的东西,这就进一步偏离了皮尔斯原本的实效主义含义。在其代表作《人本主义研究》(*Studies in Humanism*, 1907)中,席勒广泛地讨论了实用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基本内容、真相的歧义性、真相的本质、真相的形成、自由以及实在等问题。他指出,一切意义都取决于目的。真相作为一种人人选定的有利于自身的价值,归根到底取决于目的。因而,真相是有歧义的。一切真相和实在,由人在行为中的努力而定,凡满足人的需要者,都是“真相”,凡符合人的目的者,都是“实在”。

三、符号学与实效主义

皮尔斯的实效主义作为一种意义理论,与其符号学思想密不可分。这才是该学说与其他学者的实用主义思想区分开来的关键。“廓清思维”与“明晰观念”是皮尔斯思想的主线。皮尔斯延续洛克(John

Locke)观点,认为符号学即逻辑学,是因为逻辑学的根本目的就是厘清我们的思维,清除意义模糊性。只不过他认为当时存有的逻辑学不足以完成这一任务,因此有必要发展出一套可包含整个符号类型的广义符号学体系来拓展逻辑。这一目的,在其青年时发表《清晰》一文时就已经阐述得非常清楚:

我们有正当理由要求逻辑教给我们的第一课是:怎样把我们的观念弄明白。这是极重要的一课,它只是受到未上这一课的人的轻蔑。知道了我们的思想,把握了我们自己所指的意思,就将为伟大的、重要的思想奠定牢固的基础。^①

皮尔斯对哲学逻辑学的这一基本观点早在他年轻时阅读康德哲学时便已形成。他认为这种观念的廓清,应当存在于经验的各个层面。而要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不仅仅需要一套新的解释范畴,同时更需要仔细检查表达经验所使用的符号及其相互关系。前者使皮尔斯改造康德的范畴表,建构三元范畴以基础的显像学(phaneroscopy)作为符号学理论基础;而后者则使其发展出一套处理符形、符义以及符用的符号学三支。^② 同样在上述文章中皮尔斯提出了实效主义准则,其本质就是提供一种廓清思维的意义总原则。在此意义上说,皮尔斯的符号学是践行其实效主义原则的最主要领域。

皮尔斯的实效主义思想与符号学的结合,可以从其“符号生长论”(growth of symbols)学说中推演出来。这是其符用意义理论的基础。皮尔斯指出,符号是可以生长的,它们从其他符号中发展而来,特别是从像似性或同时具有像似和规约的混合符号特性中发展而来。我们只能在符号之中思考。这些思想符号是具有混合性质的,它们的规约部分被称为概念(concept)。如果一个人创造了一个新的符号,那是通过涉及概念的思想。因此,只有从符号中才能生长出新符号。正如皮尔斯的名言:“所有符号都来自其他符号”(Omne symbolum de symbolo)。^③ 符号一旦形成,就会在符号使用者中传播。而在使用和

① Charles S. Peirce, *Writings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Vol. 3, p. 257.

② 皮尔斯:《皮尔斯:论符号》,赵星植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 页。

③ CP 2. 302.

经验中,它的意义就会生长。^① 正如下面两段手稿:

每个符号在非常严格的意义上都是一个生命体,这不仅仅是个比喻。符号的形式缓慢地改变,但它的意义不断增长,吸收新的元素并丢弃旧的元素。但所有人的努力应该是保持每个科学术语本质确切的稳定,尽管要做绝对确切是很难想象的。每个符号在起源时,要么是所指思想之图像,要么是与其意义相关的某个别事件、人物或事物的回忆,或者是一个隐喻。^②

一个符号在本质上就是一个目的。换言之,符号是一种寻求明确表达或寻求产生比自身更明确的解释者的表现形式。因为它的整个意义在于确定解释项,所以它的实际意义来源于它的解释项。^③

通过上述引文,我们可以发现,符号的生长源自许多方面:从其他符号的起源,某个符号与其他类型符号相关联;在形式方面,即型符的声音和形状,可以变得更加清晰,更容易被普遍认可或更易于语法处理;从一群讲话者向另一群讲话者的传播,等等。

皮尔斯指出,一个符号通过“使用和经验”逐渐生长出其含义。这一说法显然与其实效主义紧密相关。这表明:使用意味着目的。例如,规约符作为一种型符,它具有一般的目的,即它因为各种特定的目的而被复制。因此,规约符的副本不是规约符,而可能是这个符号本身之某个特定事物的指示符。在皮尔斯这里,这个符号的意义显然是我们对其所指示之类型的理解,这决定了我们如何解释其副本。因此,此处的重点不是建立一种参照,而是接下来要做的事情,即我们如何处理所指称的事物。经验是在特定情况下的成功或失败。而所谓成功或失败,就是我们在接受副本时采取何种合适的行为或思考。因此,经验导致了意义的修改。我们通过意外的结果,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都能更多地了解到可以从所指示的事物中期望或可以做什么。正因为如此,符号的意义会“不可避免地生长,吸收新元素并抛弃

① Charles 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2,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0.

② Ibid., p.264.

③ Ibid., p.323.

旧元素”。^①

皮尔斯补充道：“但所有人的努力都应该是保持每个科学术语的本质不变和确切。”^②此处所谓的本质，不会是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因为它涉及的是事物而不是词语。那这种本质是什么？皮尔斯于1861年指出：“我相信通过特定的应用来锚定我们的词语，并让它们随着我们应用它们的事物的概念进展而改变其含义。”^③这种抽象，其中物理世界的现实被推测性地预设，是所有随后探究的联系线，我们在其中寻求有关指称物更具体的知识。指称不是完全脱离概念而存在的，但它至少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我们可能形成的有关指称物更具体的想法。而这些想法成为术语的含义的一部分——不是主要为了固定其指称，而是为了使符号在我们无数的实际目的和科学探究中更有用且更有意义。

在皮尔斯看来，符号本质上是一个目的，也就是一个使自身明确的再现。由于目的总是不确定的，但只能以某种确定的方式实现，因此我们可以预期，在存在目的的情况下，符号总会向着意义明确的方向发展。从皮尔斯的科学探究论来说，符号之目的更是如此。科学中符号的目的就是促进符号的生长；理论引导探究，以便在其中改进。显然，根据皮尔斯，这种增长是朝着真相的方向接近。反过来说，符号的增长，也让“真相”成为一种理想的极限。因此，增长成为符号的本质。这就是皮尔斯实效主义所强调意义之“使用”的含义。皮尔斯的实效主义表明：符号意义的可验证性和确定参照是次要的关注点，这是因为对意义的枚举验证条件是没有尽头的。与此相对，我们应当更加注重的是符号应用过程中新的发现，导致何种新的验证条件被不断地添加进来。因此，一个符号的意义在于它的潜力，等待着在使用者中被确定。

基于上述原因，他在其符号学中明确指出，符号具有使用意义，后者与“目的”有关。符号具有使用意义，这是因为说话者假如知道解释

① CP 2.302.

② Charles S. Peirce, *The New Elements of Mathematics*, Vol. 4, Carolyn Eisele (ed.), The Hague: Mouton, 1976, p. 49.

③ Charles S. Peirce, *Writing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Vol. 1, Peirce Edition Project (ed.),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58.

者在习惯上如何解释一个符号,他便可以使用该符号来在解释者中产生特定的效果。而这种效果就是符号的“解释项”。皮尔斯将断言描述为在解释者中产生一种倾向的尝试;在说出命题时,“是在向解释者的思维中施加一种力量的有意行为,这种力量趋向于使其相信这个命题”。^①

皮尔斯同时指出,使用或交流符号所产生的效果是多种多样的,它不仅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我们的感官产生影响”,它还涉及行动或思维的后果。为此,他在理论后期提出了一个复杂的符号解释项学说,并将符用意义论主要绑定在该学说中。他区分了三种类型的解释项,即直接解释项(immediate interpretant)、动力解释项(dynamic interpretant)与最终解释项(final interpretant)或逻辑解释项(logical interpretant)。

其中,最重要的是逻辑解释项概念的引入。皮尔斯认为,逻辑解释项是一种习惯(habit)。它可以是一种解释习惯,也可以是符号解释者所产生的一种行为习惯。皮尔斯进一步指出,对于符号本身来说,最核心的功能就在于“确立一种行事的习惯或一般法则”。^②虽然作为最终的逻辑解释项的习惯在其他意义上(例如,进入解释者以后或其他解释者的反思领域)仍然可以作为符号,但任何一次完整的符号活动一旦达到习惯,就无需再解释了;它是“明确无疑的”,否则就不会是一种习惯。换言之,一旦达到习惯,该符号就完成了符号表意功能,接下来就只需要行动了。因此习惯的状态,也就是皮尔斯所谓信念之确定(fixation of belief)的状态,它是怀疑的消除,是“自我控制行为”(action of self-control)趋于达到的不再具有可控空间的“完美的知识”。^③

然而,习惯或已经确定的任何信念状态都不会是绝对不可错的。在新的经验面前,它有可能成为新的怀疑对象,从而开启新的思想探究;在新的思想过程中,原有的“习惯”就又成为新的符号,进而要求有新的解释项;如此直至无穷;因此习惯自身是处在无限的变动的可能

① Charles S. Peirce, *The New Elements of Mathematics*, Vol. 4, Carolyn Eisele (ed.), The Hague: Mouton, 1976, p. 249.

② CP 8. 332.

③ Charles 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p. 237.

性之中。为此,皮尔斯指出:“每个人对自身施加某种程度的控制,都是通过修改自己的习惯而成的。”^①我们止于习惯,进而又从习惯重新出发。

在此意义上说,一个符号的使用意义就是解释者在接收该符号之后产生的行动(包括随后的思维行动,并以行为倾向结束),这就与皮尔斯的实效主义紧密地结合起来。因此,从学说创立起,皮尔斯就很明确地把实效主义看作是一种试图在人的行为中探究人的思想观念及其符号使用与表达的实际关系的哲学。“实效主义准则”作为“使观念明白的方法”,作为一种意义理论,从确定开始便主要研究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我们的观念对象因我们的行为和活动所可能产生的实际关系;第二,我们观念的意义、符号同人的思想、行为的关系。前一部分重点是揭示行为、观念和外在世界的关系,这就是实效主义的经验论和工具论的部分;后一部分的核心是揭示符号及其使用者的观念和行为的实际关系,这就是符用意义论。

四、符用意义论

基于上述讨论,本文认为,皮尔斯实效主义的实质是一种“符用意义论”。唯有从意义的使用这一角度去理解皮尔斯的实效主义及其与符号学的紧密关系,才是真正把握了皮尔斯实效主义的本质。从已经开掘的手稿来看,皮尔斯所呈现的实效主义与符用论高度结合,不仅体现了实效主义和符用论对人在实际行为中之思想观念、符号和语境的相互关系的高度重视,更体现了实效主义和符用论突出地研究观念、符号和对象三要素对人获致预期效果的实际意义。因此,将其实效主义论视为符用意义论,能清楚地说明其符号学理论在当代具有极强的理论指导意义。符号的意义在其具体语境中的使用,这也就突破了结构主义文本论限制,将符号的意义研究从文本结构、语义哲学转向语境和语用。

从皮尔斯所建构的意义理论体系来看,他在晚年试图系统发展的

^① Charles 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p. 413.

符号学第三分支“普遍修辞学”就是其符用意义论的主要来源,是符号学与实效主义结合的一种理论实践。前文已述,皮尔斯的“普遍修辞学”关注“符号与解释项之相互关系”的问题;具体来说,就是符号如何在社群、人际关系中的具体使用,并且符号在这些具体语境中能够产生何种意义或效力。同时,皮尔斯根据“效果”不同,又把解释项分为三个程度不同的种类。特别是,他把第三性的解释项,也即“最终解释项”或“逻辑解释项”视为一种“习惯”或者惯常行为。此外,皮尔斯还在其“普遍修辞学”中特别谈到了为了使所交流符号之意义更具明确性,双方应当如何利用具体语境或间接经验,又应当遵守何种符用规范;这些内容都是“符用学”的核心领域,也即该学科就是关注符号意义的具体使用。

从学术史来看,继承皮尔斯这种符用论思想的是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他算是一位承上启下的学者,前承皮尔斯的符号学和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传统,后启符号学的行为主义传统以及系统的符号学理论学说,在符号学研究领域开辟了疆土;同时他又开拓性地把符号、行为与环境结合起来,并由此引起了语言学、传播学与符号学的共同注意。

皮尔斯的符号学“三分支”(trivium)深刻地影响了莫里斯有关符号学学科系统化的看法。莫里斯根据皮尔斯有关“思辨语法学”“批判逻辑学”以及“普遍修辞学”符号学三分支的分类,提出了“符型学”(syntax)“符义学”(semantics)以及“符用学”(pragmatism)三分支,现在都还是语言学、符号学、哲学界所公认的分类法。

在莫里斯的上述三分支中,对后世影响最大就是符用学。莫里斯指出,“从符用学的术语来说,一种语言符号总是和其他符号联合在一起,而被社会集团的诸成员所使用”。^①符用学就是探究符号在具体语境,特别是社群语境中的具体使用。根据莫里斯自己的描述,“语用学”(pragmatics)是它根据皮尔斯所发明的“实效主义”一词改造而来的;^②由此可见皮尔斯思想对其符用学理论建构的影响。莫里斯认为皮尔斯的符号学思想对符号学特别是符用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他特别指出:“他的实效主义理论为现代符用学(语用学)的发展铺平

① 莫里斯:《莫里斯文选》,涂继亮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页。

② 同上,第104页。

了道路。”^①

除莫里斯外,受到皮尔斯符号意义论影响的还有著名哲学家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在其学术生涯的第二个阶段,他将其社会学理论整体转向了以人类交往,特别是以语言符号交往为中心的社会批判理论,也即“交往行为理论”。这套理论的基础是“普遍语用学”(universal pragmatics)。为此,哈贝马斯大量吸收了符号学与语用学的相关理论与基本原则,特别是皮尔斯、索绪尔、奥斯汀(J. L. Austin)、塞尔(John R. Searle)的符号学及语用学理论。从这一层面上来说,哈贝马斯开创的这一套全新的社会学批判理论范式,实际是当代哲学的语用学转向以及哲学的交流学(或传播学)转向的一个例证。更为重要的是,他在许多观点上受到了皮尔斯符号意义论的影响,并多次对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进行批判性评介,由此来拓展并提升其交往行为理论。^②

哈贝马斯认为语言的基本功能就是可以协调众多独立的行为人的行为及其主体间性,并为交往活动有秩序、不起冲突地展开提出可以遵循的途径。而语言之所以能这样,是因为语言的内在目标就是要达成理解并形成共识:“达成理解作为人类语言的终极目标是内在于人类的言语中的。”^③既然理解是交往行为的最终目的,那么言语行为者为了达成理解,则在交往之初就必须达成相应的言语交往规范。这显然与皮尔斯的符号意义论不谋而合。

符号学家利奇(Geoffrey N. Leech)曾指出,只要对应了如下四条中的任意一条,符号学的研究就进入了语用学的研究范围:“是否考虑发送者与接受者?是否考虑发送者的意图,与接收者的解释?是否考虑使用符号而施行行为?”^④这实际上说明的是,一旦涉及符号使用者,就成了语用学问题。而人或符号使用者使用符号,必然是在具体语境中使用符号,其目的就在于在具体语境中传达不同的意义。而意义一旦与语境相连接就会变得变化无穷;由此,几乎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包括社会、文化、个体生活都是整个语用学的考虑范围。

① 莫里斯:《莫里斯文选》,涂继亮译,第105页。

② 哈贝马斯对于皮尔斯符号传播思想最直接的评价,主要来自其专著《后形而上学》中的一节即《皮尔斯与交往》(Peirce and Communication)。

③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④ Geoffrey N. Leech, *Seman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4, p. 2.

综上所述,皮尔斯的符用意义论不仅为当今的符用学理论奠定了基础,而且还持续地影响着当今符号学研究的最前沿。更进一步说,当今符号学新潮流能摆脱结构主义桎梏,都是在某种程度上回到了皮尔斯所开创的符用意义论,从使用符号的人、使用符号的语境而非从符号的文本与结构层面探寻符号意义。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

学术编辑:赵 靓